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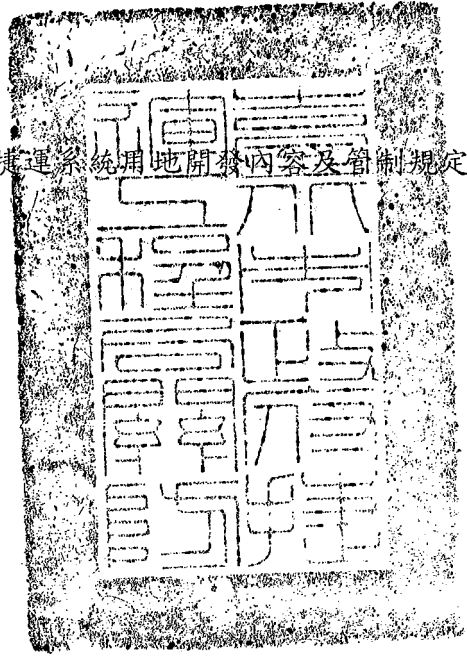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0630950900號

附件：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主旨：公告「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案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局長 張澤雄

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十四張站(Y7)及機廠
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106年8月

目錄

	頁次
一、開發用地範圍	2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
三、建物設計指導原則	7
四、開發時程	12
五、其他有關事項	13

表目錄

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權屬表	14
----------------------	----

圖目錄

圖一：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計畫圖	27
圖二：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地籍圖	28

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十四張站(Y7)及機廠 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一、開發用地範圍

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位於民權路、中正路交叉口與環河路間。範圍內為中央段、莊敬段計 188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143,250.70 m²，都市計畫圖如圖一，地籍圖如圖二，土地權屬表如附表。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依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4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8370891 號公告，自 98 年 10 月 23 日起實施之「擬定新店都市計畫(Y7 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案」，擇要摘錄如下：

-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350%，除供設置捷運設施（捷運車站、機廠、車站出入口、通風口、緊急出口、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外，並得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土地開發，土地使用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外，其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 30%。
- (二)本基地不適用容積移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或其他有關容積獎勵之規定。
- (三)為減輕政府辦理捷運環狀線建設之財務負擔，捷運建設主管機關無償取得因捷運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規定，扣除增加

容積率(變更前原農業區可建築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30 條規定計算，其餘分區及用地依變更前法定容積率計算)應回饋部分後，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半數，該容積處分與收益所產生之效益應完全挹注捷運環狀線建設所需經費。

(四)基地退縮供公共通行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基地北側與東北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6 公尺供公共通行；另基地西側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8 公尺供公共通行，與周邊未來交通系統連接。
2. 本基地南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26 或 20 公尺並供公共通行。退縮部分應至少留設 2 公尺作為人行道與中正路之人行道銜接，人行道之緣石應配合車輛轉向軌跡劃設圓角，銜接處之人行道最小寬度應維持 1.5 公尺以上。
3. 上開退縮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待基地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應無償移轉予新北市政府。
4. 上開退縮供公共通行之通道，設置截角時，得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依現況評估道路服務水準適時檢討道路橫斷面設計及截角寬度。
5. 避免開發造成周邊都市空間之壓迫感，除捷運設施外之建築物，應自所留設供公眾通行通道之境界線適度退縮；另位於避難層之建築物，應自人工地盤之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且應距離人行通道 4 公尺以上。

(五)規劃動線系統，以尊重人本並考量以人車分離為原則。

(六)為利疏散捷運旅客並避免與路面行人動線衝突，捷運出入口與無遮簷人行空間或騎樓側銜接處，應儘量退縮適當之緩衝空間。

(七)本基地應設置轉乘設施數量及規劃原則如下：

1. 機車轉乘停車車位：193 個。
2. 腳踏車轉乘停車車位：130 個。
3. 汽車轉乘停車車位：140 個。

前項數量係包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規劃之轉乘停車空間，需考量與捷運車站之便捷性。

- (八)為鼓勵大眾運輸工具之利用，本基地內非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部分，其小汽車停車空間之留設依建築技術規則之 70%為上限。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部分，其小汽車停車空間之留設，依建築技術規則足額設置，後續如配合大眾運輸政策，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可後，停車位可減量設置。
- (九)為鼓勵大眾運輸工具之利用，本基地應配合設置臨時停靠彎及計程車招呼站。
- (十)為提倡鼓勵綠色運輸，除於基地周邊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通道設置自行車道外，另在不影響捷運機廠運作安全條件下，應整體規劃基地內部自行車道路網之設計。
- (十一)捷運場站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基地，應整體規劃結合設置開放空間或廣場供民眾使用，以紓緩人潮並增加開放空間使用率。
- (十二)本基地留設於避難層供公眾通行之通道及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其面積總合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 35%。
- (十三)本基地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應整體考量與西側河濱公園及北側公園兼污水處理廠之聯繫，設置跨越環河路架空走道，在水利署河川局同意設置的前提下，寬度至少應達 12 公尺以上，並於捷運出入口、住宅社區及南北兩側地區配合留設聯繫通道至少 3 處，寬度至少應達 6 公尺，並視需要設置所需電梯或樓梯，以增加開放空間使用便利性，獲取最大公共利益。

- (十四)本基地避難層之通道應植栽，樹種以枝葉濃密且具遮蔭效果之常綠原生種喬木為主，並保持適當之樹距4~8公尺，其餘開放空間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順應地區生態特性。
- (十五)為確保避難層喬木及綠美化植物之必要生長空間，綠美化植物部分覆土層深度應達0.5公尺以上，喬木部分覆土層深度應達2公尺以上，且喬木之綠覆面應佔總植栽量之25%以上，同時為確實達到本基地開放空間之綠美化成效，應選用原生種喬木，並以尺寸較大之苗木為原則(米高直徑需為10~15公分以上)。
- (十六)本基地內之主要鋪面應採用透水鋪面等保水設計，下水道系統應為分流式下水道，其雨水下水道應為透水性下水道系統，總透水量(含不透水空地)以能達最佳設計量為原則。
1. 人行步道及建築基地之鋪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2. 避難層鋪面及植栽應與道路人行道鋪面及行道樹充分調和，鋪面的材質應注意防滑、耐壓、透水、易於管理維護等條件。
- (十七)本基地仍應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無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者，其建築物高度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之高度得不計入高度限制外，並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但增加部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倍，並以30公尺為限。
- (十八)本基地土地開發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適切反映當地地域特色，配合基地條件發展各地之獨特性，並應依循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及新北市綠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進行設計，以不低於銅級為原則，並以儘量達到銀級為目標，其中生物多樣性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水資源指標三項指標不得低於銅級之標準，若執行上

無法符合上述標準，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方可予以調整。

(十九)建築物造型應予以整體規劃，形成本區之特色意象，塑造優美的天際線，建築物倘以多幢建築物形式設計時，建築物天際線應配合新店溪以韻律感及層次感規劃，創造建築物虛實量體層次豐富性，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高度與量體並應考量河岸之視覺穿透性。

(二十)建築物頂層部分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屋頂美化設計，其附設於屋頂層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為原則。

(二十一)廣告招牌規範：

1. 構造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採光、通風及市容觀瞻。
2. 基地內不得設置屋頂廣告。
3. 基地內招牌廣告自地面層或避難層起算，高度不得超過8公尺，距離起算層淨高不得少於2.5公尺。
4. 基地內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

(二十二)未來於建築開發時鄰棟間距應留設至少8公尺，以維持本基地內建築物之通風、採光、日照、隱私、防火、逃生避難、救護及居住品質等。

(二十三)夜間照明計畫

1. 為豐富都市夜間空間及活動，本基地建築物景觀照明應整體規劃，並研擬夜間照明計畫及照明設備計畫。
2. 燈具造型、顏色之選擇應配合周邊環境與建築物量體設計需求。

3. 燈具之夜間照明以安全照明(景觀高燈、矮燈)、氣氛照明(投射燈、嵌燈)、造型強調照明(LED 地燈、造型邊緣線燈)為主要設計重點，選擇節能省電之燈泡、LED 等，塑造圓潤、豐富的夜間照明效果，提升都市夜間景觀品質。
4. 配置照明設施之重點空間以重要動線、視覺軸線、地標建築及建築視覺焦點為主。
5. 燈具以易於保養、堅固不易破壞及具有節能減碳效果為原則。

(二十四)捷運車站出入口大廳淨高度應至少 5 公尺以上，且車站相關設施採用之顏色應適當反映該捷運線代表色。

(二十五)本基地應朝向以建構具有自然生態系統之社區為原則，同時考量基地之生物多樣性、綠化、基地保水與親水、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水資源、污水與垃圾改善、室內健康環境以及能源再利用之整體規劃原則，達到環境永續、節能減碳之發展目標。

(二十六)申請開發建築執照前，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照。惟應依據都市設計構想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得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其決議辦理。

(二十七)本基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應照本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三、建物設計指導原則

(一)設計

開發基地建築線內之捷運設施，由捷運局完成設計及施工。本土地開發大樓規劃為地下 2 層、地上 30 層與 43 層大樓。

(二)設計概述

1. 建築設計

1-1 十四張站(Y7)與南機廠開發範圍內出入口高程詳下表：

站別	防洪設計高程	土地開發大樓地下停車場 車道出入口高程
十四張站 (Y7) 與 南機廠	115.04m	東側 EL=114.346、EL=114.454
	115.38m	西側 EL=113.166、EL=113.136

1-2 土地開發大樓部分

本案規模龐大，開發初期即應導入生態景觀之觀念，以利整體性規劃與長遠的眼界，確保未來毗鄰空地之順利開發建設。以大地綠衣之活化人工地盤為概念，著重在人工地盤內在之環保概念。利用捷運機廠高於地面 8m 之必然，創造出廣闊之人工平臺，由 Y7 站出入口高程向北及向東延伸至幾乎整個基地，此人工平臺配合不同功能屬性之空間起伏，爬升至捷運站頂與覆蓋駐車廠屋頂，並延展至捷運維修工廠上方，延伸起伏覆蓋捷運軌道與機房空間成為一延續性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憩設施及運動場；形成結合生態都市之生活平台。

本土地開發大樓樓層配置，初步規劃地下 1~2 層為機車停車場兼作防空避難室、機電空間，地上 1~3 層為商店及梯廳，A 區地上 4~30 層為商用大樓；B 區地上 4~43 層為住宅大樓。

1-3 防火區劃與使用管制

土地開發大樓各部份與捷運設施之區隔，應符 3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區劃。

機電、消防、空調系統各自獨立；管線若須於防火區

劃處穿牆連通，防火填塞須符 3 小時防火時效，且須事先徵求捷運局同意。

2. 地工設計報告

地工分析所採用之地質資料及參數評定，詳甄選文件所附之地質鑽探報告資料。

3. 結構設計

3-1 考量土地開發大樓與共構部分之整體結構設計，土地開發大樓建議採 SRC 構造，外牆之規劃給予投資者較大之選擇空間，可利用 SRC 牆搭配鋁窗設計或帷幕牆。

3-2 為配合未來土地開發大樓高荷重需求部份，以樁基礎承受全部載重，即：儲車區(含土地開發大樓)、軌道扇形區之土地開發大樓，該部分需檢核土地開發大樓完成前後之差異沉陷以符合軌道容許變形；非土地開發大樓區之人工平台結構無土地開發大樓完成前後二階段載重需求，以筏式基礎設計。

3-3 人工平臺土方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2 公尺以上。

3-4 土地開發設計者於未來設計時，應確認不使下部既成共構結構體的應力及應變超過法規容許值，有關結構設計依據載重及載重組合、地震力等，詳甄選文件所附之結構計算書。

4. 機電設計

因應南機廠與土地開發範圍分期興建，第一期先行興建南機廠所需設施空間，並且預留土地開發大樓必須留設之機房、垂直動線等空間，其它相關之機房則留待第二期土地開發大樓興建時再完成。

4-1 配電設施：土地開發大樓所需之用電於地下 1 層東、西兩側分別預留 8 支 150 ϕ 預埋管至結構牆外，供外部台電電力管路引進。

4-2 電信設施：土地開發大樓所需之電話引進管需求於地下 1 層東、西兩側分別預留 4 支 100 ϕ 預埋管至結構牆外，供外部電信管路引進。

5. 接地及避雷保護系統

配合建築初步規劃之土地開發大樓配置，於每一土地開發大樓群之地下 2 層下方分別預留電力系統接地網、電話系統接地網及避雷系統等，並將每一個接地網提供之兩條 250mm² 絕緣銅導線引接幹線，引接至各土地開發大樓群地下 2 層之樓梯/電梯間之接地端子箱，以提供土地開發大樓日後引接。

6. 消防、給排水系統

6-1 消防系統：配合土地開發大樓需求，於地下 2 層位置，初步規劃 7 套設備消防水箱及機房位置，提供土地開發大樓所需之消防需求。

6-2 給水系統：配合土地開發需求於南機廠東、西端地下 1 層位置各預留自來水進水之套管，住宅與商辦大樓分別為 $\phi 156\text{mm}$ 及 $\phi 153\text{mm}$ ，為保留未來增加引進人口之彈性，於地下 1 層東、西兩側分別預留 2 支 150 ϕ 預埋管至結構牆外，供外部管路引進。另規劃日用水箱之容量及機房位置，初估約需 15 套揚水設備，提供土地開發大樓所需之用水需求量。

6-3 雨水排水系統：南機廠上方為聯開區人工平台層，該人工平台層幾乎覆蓋機廠全區面積，絕大部份降雨量將落於聯開區人工平台層。考量目前南機廠區外周邊無區域排水主幹線，有關南機廠聯開區人工平台層之降雨量排放措施，沿聯開區人工平台層結構頂板周圍設置全段排水渠道，用以截取聯開區人工平台層及維修工廠地上層之降雨逕流量，下游則收集至南機廠西南端。雨水逕流量將導入溪園路新建區域排水箱涵，再匯入管徑 3- $\phi 1,200\text{mm}$ 排水管（過環河路段），進入新店溪高灘地後則採管徑 $\phi 2,000\text{mm}$ 排水管，排入新店溪主流。

6-4 污水排水系統：開發大樓所需衛生排水系統，初步規劃將土地開發大樓產生之生活污水排放至地面層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並預留套管日後接公共污水管線），再排放至公共下水道，若經申請可排放至污水幹管，則需與公共

污水管線主管單位配合，直接排放至污水幹管。另於土地開發大樓地下 1、2 層預留排水套管、預埋管線及集水坑，可納入未來聯合開發大樓之排水系統。住宅大樓生活污水預留 3 支 $\phi 300$ 接入管；辦公大樓、商場大樓生活污水預留 2 支 $\phi 300$ 接入管，為保留未來增加引進人口之彈性，增設 1 支 $\phi 300$ 接入管，共預留 6 支 $\phi 300$ 接入管至結構牆外。

7. 環控設計：地下停車場之通風設計：供土地開發大樓使用之地下停車場，初步規劃之通風方式採用機械進氣及機械排氣，並已於地下停車場預留進氣通風機房及排氣通風機房。各機房通風之相關設施，未來由土開投資人自行施作連通至人工平台層以上位置；停車場之通風系統及相關設施由土開投資人依據建築法規規劃及施作，同時通風口對外產生的噪音應採取必要之防治噪音措施，使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
8. 其他介面：有關機廠營運產生之噪音，有可能透過與土地開發大樓之界面空間傳出，因此，土開投資人於進行規劃設計時，對機廠及 Y7 車站於營運時之車輛及機具使用之噪音及電聯電運轉時所產生之噪音，對聯開規劃設計是否有影響，應事先進行瞭解，並於聯開規劃設計中，由土開投資人以責任施工方式，完善處理相關噪音防治界面，除須符合法規求外，更應符合未來生活圈活動範圍之期望。

(三) 施工

1. 施工要求

- 1-1 未來土地開發大樓施工時，絕對不能對捷運設施的機電系統及運作造成影響或中斷。
- 1-2 未來土地開發大樓施工所需工作場地，應由承造人自行取得。
- 1-3 未來土地開發大樓施工所需臨時管線，應向當地有關單位申請，並與捷運系統設施分開。
- 1-4 未來土地開發大樓施工期間，所有現有構造物、管線及系統均需加以保護。

五、其他有關事項

- (一)土開大樓與捷運設施之共構部分，由捷運局完成設計及施工，有關土開大樓及捷運設施之界面，應依本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手冊及捷運相關規範辦理。
- (二)土開大樓與捷運設施管理維護界面併與捷運有關之特別約定事項、土開大樓因申請建造執照經相關審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等)要求設置之公益性設施及其分管規定與圖說等，應納入申請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營運管理章程及營運契約，以供未來使用管理遵循，另須納入銷售、讓售契約，使買售人及其繼受人確知使用管理之限制。
- (三)公告內容如與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圖說僅供參考。

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權屬表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中央	11-1	1078.1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2	4513.0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	804.2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4	799.2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5	863.1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6	794.6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7	483.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8	736.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9	157.6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20	124.8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21	111.3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22	1,098.6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23	231.5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24	1,959.3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中央	25	888.9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26	159.3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27	1,108.2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28	277.8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29	799.7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0	1,384.7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1	926.1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2	399.6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3	108.1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4	9.4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5	102.3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6	18.7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7	36.1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8	97.2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39	97.5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中央	40	177.5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41	175.3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42	307.5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43	163.3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44	204.0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45	207.4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46	146.5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47	203.9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48	604.3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49	1,303.9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50	312.9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51	621.6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52	2,195.0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53	549.4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54	806.6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中央	55	3,091.2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56	56.2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57	820.7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58	940.7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59	147.5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0	1,828.3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1	371.5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2	193.7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3	1,072.9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4	2,403.0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5	720.6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6	2,471.1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7	793.3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8	7,782.8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69	378.0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中央	93-1	128.3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95	188.9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96-1	5,406.5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97-1	745.8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98-1	1,191.5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98-2	948.6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98-4	1,282.0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98-5	675.6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98-6	13.0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99	2,844.5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0	5,414.5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1	4,753.9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2	399.2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3	2,340.9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4	4,756.6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中央	105	2,895.4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5-2	684.1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5-3	1.4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6	2,102.9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7	1,345.8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08-1	29.3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13	582.8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14	1,293.8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15	1,101.3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16-2	494.2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20-2	110.3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21-2	21.8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21-4	11.1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22-2	417.2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26	301.3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中央	127-1	135.4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28	595.0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28-1	297.5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29	764.3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0	278.1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1	781.7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1-1	260.5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2-2	642.4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4-1	825.2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5	749.8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6	44.7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7	2,334.7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38-1	2,614.0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中央	141	342.4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53-1	1,414.3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莊敬	654-1	138.8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62-1	480.0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64-1	166.7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65	303.0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66	321.6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67	33.2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68	165.8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69	142.8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70	75.2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71-1	78.9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71-2	47.6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72-1	127.1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73	35.0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74	36.9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75	76.4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莊敬	677	71.8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78	131.8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79	333.3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80	164.0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81-1	52.4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82	54.0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83-1	287.6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84-1	292.4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85	438.8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86	725.1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87-1	88.7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91-1	81.1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93-1	329.4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94	259.3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95	448.7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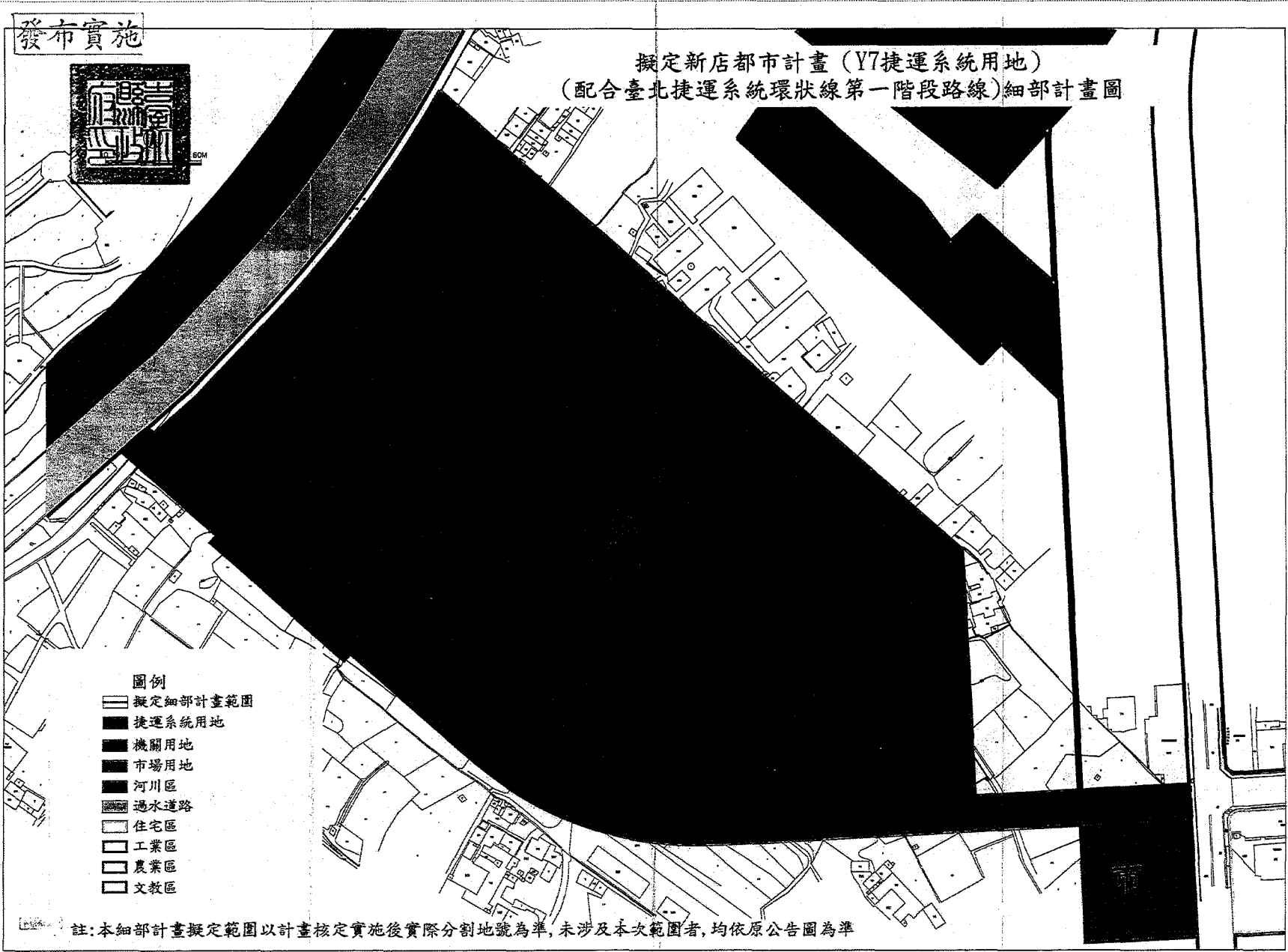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莊敬	696	111.3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97-1	996.5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698-1	134.2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25-1	265.4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26-1	143.0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27-1	9.9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29-1	326.1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29-2	34.1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31	6,294.2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32	322.0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33	256.8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34	358.8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35	224.2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36	191.1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37	225.5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莊敬	738	167.9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39	130.4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0	175.1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1	144.0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2	160.6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3	176.5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4	82.7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5	82.4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6	169.2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7	147.8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8	185.1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49	455.1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50	479.1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51	246.5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52	1,544.4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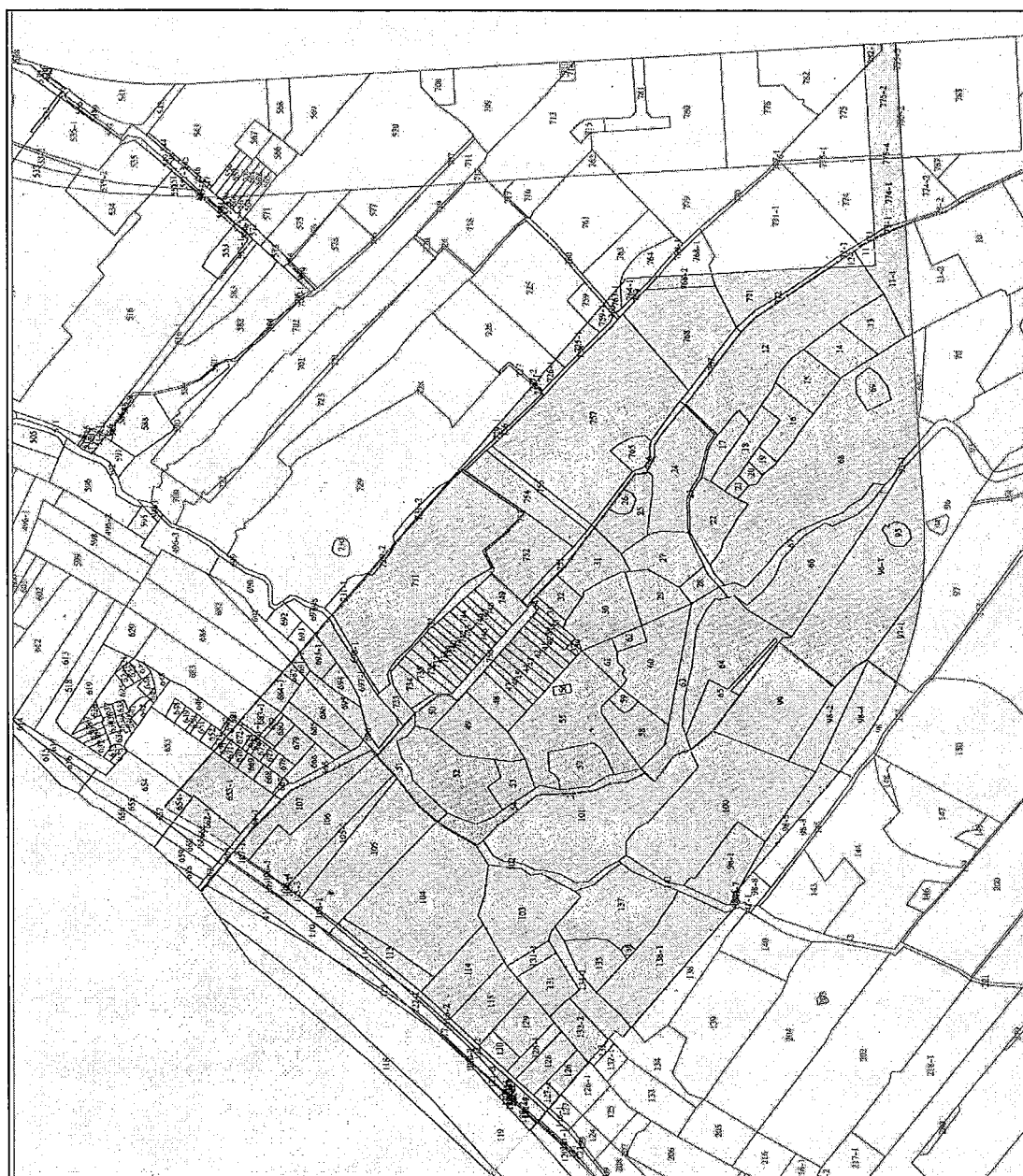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莊敬	753	117.35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54	1,243.2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55	341.1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56	122.5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57	7,298.6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58	157.7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59-1	141.8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60-1	28.0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63-1	90.2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64-1	185.22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65	359.1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66	254.2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67	212.61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68	2,666.2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68-2	294.43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	莊敬	769	82.74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71	1,150.6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72	184.56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73-1	47.88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74-1	839.10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75-2	1,273.7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75-3	1.4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75-4	39.07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店	莊敬	782-1	102.69	全部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圖一 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計畫圖



圖二 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地籍圖



圖例



十四張站(Y7)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